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专项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柏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惠柏新材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现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具体原因及相关情况如下：

一、 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受疫情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期完成应收款项的函证，无法检查文件单据的原件，无法按期前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现场审计工作。

二、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审计工作开始时间

惠柏新材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第七年担任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对惠柏新材 2019 年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进场，开始执行审计外勤任务，不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预计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的时间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

合、有序推进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双方已协商确定后续审计外勤工作的时间安排，立信审计项目组将全力以赴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公司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的配合工作。预计会计师事务所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公司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四、 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1. 主办券商在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已多次告知公司及相关人员按期披露年报及其他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要求公司在出现可能无法按时披露年报情形时，及时告知主办券商；2. 主办券商多次主动询问公司审计进度及年报编制情况，及时向股转报送《挂牌公司年报披露情况统计表》等材料；3. 主办券商在得知公司可能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后，及时向公司询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要求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4.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